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之盈利警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基於對本公司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8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44.1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有所變動。在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後，相關資料亦可予調整。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財務表現之詳情，而預期即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中將披露有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

附註：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之指令所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